

#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10年7月份大事記

(110年7月1日至7月31日)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7月1日	110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會議	本次稽核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分起始會議與結束會議，由本處資安長王副處長偉曦主持，由資訊科技局委託外部資訊安全稽核員，及他局處資安稽核觀察員辦理相關稽核事宜。
7月1日	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現行保險公司承作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方案及相關資料	<p>一、行政院基於保障實際執行防疫工作人員之安全，前同意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規定，得為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防疫工作人員辦理額外保險，保險額度最高限額新臺幣1千萬元，保險內容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規劃辦理。</p> <p>二、為協助各機關為實際執行防疫工作人員辦理保險，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供各機關參考運用。業以府人給字第1100162332號書函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p>
7月1日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合併設置	為提升行政效率、簡化作業流程，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合併設置，置委員23人，任期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7月2日	延長各機關學校進用110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之職務代理人員聘僱期間	配合考選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榜示及分配期程，且為簡化行政文書處理流程及確保職務代理人力無縫銜接，各機關學校已進用考試職缺之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可延長其聘僱用期限至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正額：111年2月底；增額：111年4月底），毋須再各別簽辦。業以府人力字第1100162400號函知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7月6日	<p>「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於110年6月30日訂定發布，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p>	<p>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有案之被保險人，除原依平均月保險俸(薪)額計算發給之60%育嬰留停津貼外，另加發20%補助，並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併同津貼發給。業以府人給字第1100163711號函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p>
7月6日	<p>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確診COVID-19，並於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者，得視同住院治療並發給慰問金</p>	<p>一、為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同仁執行職務時如遭感染COVID-19致傷病、失能或死亡，經認定後，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 二、如係因相關權責機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緊急應變措施而轉送至集中檢疫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者，得視同住院治療發給慰問金。業以府人給字第1100161995號函知所屬各機關學校。</p>
7月8日	<p>110年度個人電腦(含文書軟體)租賃查驗結果</p>	<p>本採購案110年6月30日完成實地查驗事宜，110年7月8日簽奉准辦理撥款事宜，已依規定完成付款。</p>
7月20日	<p>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方案自110年8月1日起停止辦理</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網路購書通路多元普及，終身學習方式日新月異，自110年8月1日起停止辦理本方案。業以府人給字第1100179874號函知本府各機關(構)學校。</p>
7月26日	<p>函知配合防疫警戒標準降低為二級，本府相關人員分流措施作法予以調整</p>	<p>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起防疫警戒標準自三級調降至二級。為兼顧機關(構)業務推動及防疫需要，本府相關人員分流措施調整作法包含分區辦公及居家辦公原則實施至7月26日止，及擴大彈性上班及中午用餐時段分流措施仍予以維持等。業以府人力字第1100180714號函轉知本府所屬各機關(構)。</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7月26日	彙整所屬機關退休公務人員107年至109年優惠存款異常情形，並將臺灣銀行查對結果函知相關機關	彙整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107年至109年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異常情形，函請臺灣銀行確認異常情形處理狀況，查對結果業以府人給字第1100171872號函送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7月29日	推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系統)人事資料鎖定業務	<p>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WebHR系統人事資料鎖定功能，目前系統提供鎖定之表別包含：表1基本資料之兵役、表5學歷、表6考試、表19經歷、表20考績、表34銓審、表35動態、表51專長技能。</p> <p>二、業以桃人給字第1100003885號函請各機關自即日起，確認各筆資料正確性，並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附件區後進行鎖定作業，另每月產製「鎖定人員名冊」後上傳至本處內網，俾追蹤辦理情形。</p>